

致立法委員會：

就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草案所提意見

本公會就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草案所持意見如下：

首先，本公會認為放寬中小型企業的門檻準則，令更多私人公司可採用簡明準則這個草案是可取的，並支持私人公司及中小企業如獲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

在整個香港經濟大環境下，香港的私人公司及中小型企業占絕大多數比例（80%-90%）。如果對於每個財政年度，都要求這些公司採用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增加這些企業的營運困難。相反，如果允許這些公司採用相對簡單的財務及董事報告，不但可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而且可以大大簡化審計程序，節省更多人力和財力。

當然，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大多數主要會計師事務所的保留意見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在企業中保持有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就能夠以預期的透明度反映這些公司的事務狀況，所以這些顧慮是可以消除的。另外，放棄採用整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可以簡化很多繁瑣的披露內容，例如財務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公平值披露及遞延稅項等。與其將時間投放在這些繁瑣的程序上面，不如給私人公司及中小企業更多資源去提高自身質素，從而提升整個香港經濟的競爭力。

因此，本公會建議從以下幾個方面放寬中小型企業的門檻準則：

1. 放寬對公司全年總收入限制；
2. 放寬對公司總資產限制；
3. 增加公司雇員人數。

至於具體放寬到何種程度，或將雇員人數增加至多少，公會成員仍未有實質決定，有待進一步探討。

以上即為本公會對於此次立法會擬備的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草案所持意見，供參詳。希望該草案早日得以通過，令更多私人公司及中小企業受惠，亦令香港經濟得到進一步發展。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